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63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数量 140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 2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 1,1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4、发行人和西南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72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9.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9.1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 2006 年度的审计工作已经完成,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7]0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度净利润为 37,154,128.4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1,248,633.50 元,按发行后总股本 5435 万股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分别为 0.68 元和 0.57 元。按照 200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5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4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 年 3 月 30 日至 2007 年 4 月 3 日,T-5 日至 T-3 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6、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 2007 年 4 月 5 日(T-1 日)9:00~17:00 及 2007 年 4 月 6 日(T 日)9:00~15:00。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应缴申购款应于 2007 年 4 月 6 日(T 日)15:00 之前汇出,17:00 时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汇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8、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 2007 年 4 月 6 日(T 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 1120 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沃尔核材”,申购代码为“002130”。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 2007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指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法》: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7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指本次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1,1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 2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7 号)有关规定,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上述询价对象中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报价:指询价对象关于初步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没有出现以下两种无效报价的情况:(1)询价对象关于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超过截止时间 2007 年 4 月 3 日(T-3 日)17:00 时;(2)询价对象报价区间的价格上限超过价格下限的 120%;

有效申购: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 日/网上发行申购日:指 2007 年 4 月 6 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元: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1,40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 2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 1,1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8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5.72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9.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9.1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 2006 年度的审计工作已经完成,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7] 0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度净利润为 37,154,128.4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1,248,633.50 元,按发行后总股本 5435 万股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分别为 0.68 元和 0.57 元。按照 200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5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4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